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6]062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随着公司国际化进程加快,为了进一步提升华明品牌产品在俄罗斯的交易及时性和服务支持能力,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和俄罗斯自然人亚历山大·维克多洛维奇共同出资成立(俄罗斯)华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俄罗斯华明”)。

二、俄罗斯华明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750万卢布(折合约12万美元),其中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出资7,499,250卢布,占99.99%,自然人亚历山大·维克多洛维奇出资750卢布,占0.01%。

董事会组成:共三名董事,其中上海华明提名两名董事,合作方股东提名一名董事。

公司总经理:亚历山大·维克多洛维奇
注册资本:750万卢布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2日
营业期限:无定期
经营范围:

- 生产电力分配和调节设备
- 提供上述设备的安装、维护和维修服务
- 提供电机、发电机和变压器的安装、维护和维修服务
- 电气和电子生产设备的批发,包括电气通讯
- 其它批发业务
- 齿轮驱动、轴承、机械传动和驱动机构生产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21日起停牌。经与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后于2016年5月28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确定自2016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继续停牌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4日、6月30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6-127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2016年4月28日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61001003号),且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本公司关联方陕西王业集团有限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占用本公司资金;经本公司自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1,497,483,402.60元,该占用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2016年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6、2016-068)。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3日、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8日、2016年7月5日、2016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2016-088、2016-096、2016-104、2016-114、2016-118、2016-124)。

截止本公告日,完成了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清理工作,质押权人为:陕西华泽钴镍金属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为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表示,其正在就上述资产与相关方拟定资产出售、土地出租等框架协议及后续谈判工作。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6-059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西藏知合”)通过协议转让增持的89,054,400股股份已于2016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西藏知合承诺自本次股份完成过户后12个月内,不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加限售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1.追加限售承诺股东介绍

企业名称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市夺命路10号天路康桑小区12栋1单元2-5号		
法定代表人	金亮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5年5月14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321344170J		
经营范围	资本管理(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追加限售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限售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00	29.82%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为2017年7月19日

3.追加限售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西藏知合最近十二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西藏知合承诺自2016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19日不转让其持有的140,000,000股公司股份。西藏知合授权本公司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该部分股份变更登记为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00	29.82%	自2016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19日	2017年7月19日	无

2、违反承诺的违约责任

若西藏知合违反上述承诺,其减持股份所得将全部上缴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西藏知合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变更140,000,000股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西藏知合股份锁定承诺函;

2、上市公司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申请表。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6-37号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彭斌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因个人资金需求,彭斌先生于2016年7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90,95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彭斌	竞价交易	2016年7月14日	9.32	90,950	0.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斌	合计持有股份	449,300	0.10	358,350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950	0.02	0	0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6-043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30日发出通知。(详见2016年7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现场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2016年7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9日下午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1,153,336股,占公司总股本628,303,335股的30.423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139,2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215%。

3、网络投票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6-033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因与江西嘉佳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佳”)、江西欧尔玛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欧尔玛”)合同纠纷向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

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诉讼事项公告》(公告号:2016-024)。

二、判决情况

(一)公司诉江西嘉佳承揽合同纠纷案

公司近日收到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冀0191民初7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江西嘉佳陶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所欠原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承包费4,833,721元,并支付该款项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驳回原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公司诉江西欧尔玛承揽合同纠纷案

公司近日收到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冀0191民初7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江西欧尔玛陶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所欠原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承包费3,613,977.98元,并支付该款项自2015年8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计算的利息。

(2)驳回原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分别起诉四川美雅陶瓷有限公司和四川科达陶瓷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诉讼事项公告》(公告号:2016-024)),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诉江西嘉佳、江西欧尔玛承揽合同纠纷案的胜诉,为公司收回相关账款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将督促两被告履行法院判决,继续采取措施追偿欠款,但相关款项的收回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书(2016)冀0191民初707号;

2、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冀0191民初710号。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92 股票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6-059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收购股权相关事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31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475,000万元认购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人民币123,975,204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以现金人民币47,500万元收购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持有的冀东集团10%的股权(以上合称“本次交易”)。同日,公司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冀东集团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与中泰信托签署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述议案及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并成为A股上市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和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装备”)的间接控股股东。为避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触发全面要约收购冀东水泥和冀东装备股份的情形,《增资扩股协议》将冀东集团将其持有的冀东水泥和冀东装备股份比例降至不超过30%作为生效条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1)。

2016年5月30日,冀东集团与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资公司”)签署了《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冀东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唐山国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冀东水泥10,083,621.2万股股份,占冀东水泥股份总数的7.48%(具体情况详见冀东水泥2016年5月31日在《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2016年6月15日,冀东集团与唐山国资公司签署了《关于唐山冀东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冀东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唐山国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冀东装备2,614,842.2万股股份,占冀东装备股份总数的11.52%(具体情况详见冀东装备2016年6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获悉,冀东集团于2016年7月18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所持部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702号),同意冀东集团所持冀东水泥10,083,621.2万股股份和冀东装备2,614,842.2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唐山国资公司持有;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冀东水泥和冀东装备总股本不变,其中冀东集团(SS)分别持有冀东水泥和冀东装备40,425,687.4万股和6,809,999.9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均为30%;唐山国资公司(SS)分别持有冀东水泥和冀东装备10,083,621.2万股和2,614,842.2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7.48%和11.52%。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商务部反垄断局等机构的批准。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跟踪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对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78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刚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的通知,刚泰矿业及刚泰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质押并再进行再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再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刚泰矿业持有公司股权质押解除再质押情况

刚泰矿业于2016年7月13日将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24,530,000股和66,770,000股无限流通股办理了购回交易;于2016年7月15日将其原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的28,000,000股公司无限流通股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并于2016年7月18日将上述119,300,000股公司无限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资管”),本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8.01%。截止本公告日,刚泰矿业共持有公司股份365,440,0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3%,累计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365,24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3%。相关股权质押解除再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权质押解除再质押情况

刚泰集团于2016年7月15日将其原质押给吉林信托的72,000,000股公司无限流通股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并于2016年7月18日将上述72,000,000股公司无限流通股质押给红塔资管,本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4.84%。截止本公告日,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4,299,6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1%,累计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173,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6%。相关股权质押解除再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此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刚泰矿业另一一致行动人上海刚泰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64,414,0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累计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64,413,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刚泰矿业、刚泰集团本次股权质押所获资金用于成立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刚泰集团、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通融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福建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上述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汇通融致和刚泰集团,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刚泰集团。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刚泰矿业、刚泰集团未来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企业运营产生的现金,其经营业务稳定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份质押,在质押期限内,当质押标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定价价格时,需要及时补足现金或追加质押股票,否则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质押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6-053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2016年7月18日,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船舶报废更新补助资金,金额约人民币2.43亿元(“此次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集团将此次补助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本集团2016年度损益。对此次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或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上海路浦中心微信公众号: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6-052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市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浦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浦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冲先生、总会计师张松文先生、董事会秘书俞震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